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144號10樓
承辦人：陳憶萱(SA)
電話：2516-7883 #75711
電子信箱：Chloe-YH.Chen@pinebridge.com

受文者：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柏信字第1150850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850080A00_ATTCH1. pdf、0850080A00_ATTCH2. pdf、
0850080A00_ATTCH3. pdf、0850080A00_ATTCH4. pdf）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7檔基金變更基金名稱暨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通知。

說明：

- 一、旨揭7檔基金之更名及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5年7月14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4549號函同意辦理，故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執行此公告。
- 二、緣本公司因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 P. 變更為MetLife, Inc.，經金管會於115年3月31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150334608號函核准，將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此次公司之變更名稱，其法人主體、法律權利義務並未變更，惟正式更名之變更基準日，另行訂定與公告。

三、因前述之公司更名所衍生之基金產品更名乙事，本公司將採取分批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更名，並逐次依規定辦理核准公告，本公司前已於115年6月17日發布第一批境內基金更名暨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核准公告，惟所有管理之基金更名基準日將另行公告。

四、承上，本次續辦理旨揭第二批共7檔股票型基金之更名，茲將旨揭7檔基金更名前後名稱詳如附件。

五、另，「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第1點第6款及同日中信顧字第1150051994號函規定，一併修訂信託契約第14條相關投資限制規範，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修訂重點如下：

(一)配合法令規定，增訂投資單一上市權值股之例外規範，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不受原單一公司投資比例限制，並明訂相關投資上限。（新增第14條第7項第21款）

(二)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修正單一發行公司投資比例之計算方式，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納入合併計算範圍。（修訂第14條第7項第7款）

(三)刪除重複規範之條文，並配合調整相關款次。（刪除第14條第7項第16款）

六、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柏瑞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

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中國A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柏瑞ESG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6檔基金，一併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其實施日期本公司亦將另行公告。

七、上述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請詳如後為旨揭7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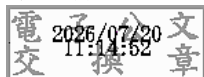
八、附件：

- (一)金管證投字第1150344549號函
- (二)7檔股票型基金更名前後名稱對照表
- (三)公告函
- (四)基金ISIN CODE

正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滙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瑞興銀行信託部、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含附件)、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含附件)、滙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含附件)、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18樓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祈永寧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344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7檔基金變更基金名稱暨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請依規定辦理公告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5月18日柏信字第1151050050號函及115年6月18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公告旨揭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內容。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7檔基金名稱、基金專戶名稱及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 五、請於旨揭基金名稱變更生效日起1年內，於該等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標明基金原名，並於該等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銷售文件、廣告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通知或公告之事項中揭露更名情形。
- 六、請副本收受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

裝

訂

線



本會同意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網站及各項統計資料加註基金原名稱。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祈永寧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臺灣集中保管
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林衍茂先生)、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光華先生)、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興先生)、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
州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佳文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



115/07/14
電子15:43章

來
文

附件：7檔股票型基金更名前後名稱詳如下表：

	更名後	更名前
1	大都會 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 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大都會 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 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大都會 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 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大都會 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 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5	大都會 中國A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 中國A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大都會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7	大都會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7檔基金變更基金名稱暨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含簡式）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一、旨揭7檔基金之更名及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5年7月14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4549號函同意辦理，故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執行此公告。

二、緣本公司因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經金管會於115年3月31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150334608號函核准，將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公司之變更名稱，其法人主體、法律權利義務並未變更，惟正式更名之變更基準日，另行訂定與公告。

三、因前述之公司更名所衍生之基金產品更名乙事，本公司將採取分批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更名，並逐次依規定辦理核准公告，本公司前已於115年6月17日發布第一批境內基金更名暨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核准公告，惟所有管理之基金更名基準日將另行公告。

四、承上，本次續辦理旨揭第二批共7檔股票型基金之更名，茲將旨揭7檔基金更名前後名稱詳呈如下表：

	更名後	更名前
1	大都會 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 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大都會 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 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大都會 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 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大都會 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柏瑞 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5	大都會 中國A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 中國A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大都會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7	大都會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五、另，「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第1點第6款及同日中信顧字第1150051994號函規定，**一併修訂信託契約第14條相關投資限制規範，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修訂重點如下：**

- （一）配合法令規定，增訂投資單一上市權值股之例外規範，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不受原單一公司投資比例限制，並明訂相關投資上限。（新增第14條第7項第21款）
- （二）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修正單一發行公司投資比例之計算方式，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納入合併計算範圍。（修訂第14條第7項第7款）
- （三）刪除重複規範之條文，並配合調整相關款次。（刪除第14條第7項第16款）

六、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柏瑞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中國A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柏瑞ESG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6檔基金，一併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其實施日期本公司亦將另行公告。**

七、上述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請詳如後為旨揭7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inebridge.com.tw>) 下載。

八、特此公告。

TP115026

表(一).1：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u>大都會</u> 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原名稱：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u>柏瑞</u> 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原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封面	經理公司：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u>大都會</u> 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大都會</u> 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u>柏瑞</u> 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柏瑞</u> 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大都會</u> 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柏瑞</u> 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大都會</u> 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柏瑞</u> 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大都會</u> 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大都會</u> 巨人基金專戶」。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柏瑞</u> 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柏瑞</u> 巨人基金專戶」。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 <u>公司債或金融債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8款規定，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納入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上限計算，爰酌修文字。
	(刪除)	第七項 第十六款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本款所定投資比例限制已於本項原第(二十一)款中整併規範，爰刪除本款，以資明確。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第十六款	(略)	第七項 第十七款	(略)	僅調整款次，未涉及內容變更。
第七項 第十七款	(略)	第七項 第十八款	(略)	僅調整款次，未涉及內容變更。
第七項 第十八款	(略)	第七項 第十九款	(略)	僅調整款次，未涉及內容變更。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七項 第 <u>十九</u> 款	(略)	第七項 第 <u>二十</u> 款	(略)	僅調整款次，未涉及內容變更。
第七項 第 <u>二十</u> 款	(未修正)	第七項 第 <u>二十一</u> 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僅調整款次，未涉及內容變更。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本項第(七)款及第(二十)款本文規定之限制。惟投資該股票之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新增)	依據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第 1 點第 6 款，並依同日中信顧字第 1150051994 號函，增訂投資國內股票，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成分比重超過一定比例者，基金所投資比重得例外，但仍有一定比例之限制，爰增訂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表(一).2：柏瑞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u>大都會</u> 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原名稱：柏瑞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u>柏瑞</u> 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原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封面	經理公司：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u>大都會</u> 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大都會</u> 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u>柏瑞</u> 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柏瑞</u> 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大都會</u> 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柏瑞</u> 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	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廿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廿五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大都會</u> 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柏瑞</u> 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一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同上。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大都會</u> 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柏瑞</u> 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大都會</u> 拉丁美洲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柏瑞</u> 拉丁美洲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第四項第七款	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將本條原第六項關於買回價金給付方式之規定移列並整併至本項，並明定買回價金得扣除相關費用及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刪除)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費及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原第六項買回價金給付之規定業已移列至同條第四項整併規範，故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1.2 柏瑞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1.3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表(一).3：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大都會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經理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大都會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大都會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大都會</u> 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柏瑞</u> 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	公司名稱變更修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訂。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第一項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條第一項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第一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五條第一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一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		(新增)	同上。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u>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九條第一項	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專戶</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九條第一項	本基金之資產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u>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專戶</u>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第七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第五項	受益憑證之買回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	第十七條第五項	受益憑證之買回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十一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同上。

表(一).4：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u>大都會</u> 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原名稱：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u>柏瑞</u> 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原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封面	經理公司：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u>大都會</u> 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大都會</u> 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u>柏瑞</u> 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柏瑞</u> 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大都會</u> 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柏瑞</u> 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	公司名稱變更修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訂。
第二十八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八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南非幣計價、澳幣計價及日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大都會</u> 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南非幣計價、澳幣計價及日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柏瑞</u> 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u> ，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簡化文字。
第十六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u>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大都會</u> 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大都會</u> 特別股息收益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柏瑞</u> 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柏瑞</u> 特別股息收益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 第八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大都會</u> 特別股息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柏瑞</u> 特別股息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益權單位之資產。		權單位之資產。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三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同上。

表(一).5：柏瑞中國 A 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u>大都會</u> 中國 A 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原名稱：柏瑞中國 A 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u>柏瑞</u> 中國 A 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原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封面	經理公司：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u>大都會</u> 中國 A 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大都會</u> 中國 A 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u>柏瑞</u> 中國 A 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柏瑞</u> 中國 A 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大都會</u> 中國 A 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柏瑞</u> 中國 A 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	公司名稱變更修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訂。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澳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大都會</u> 中國 A 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澳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柏瑞</u> 中國 A 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六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		(新增)	同上。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u>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 <u>大都會</u> 中國 A 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大都會</u> 中國 A 股量化精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 <u>柏瑞</u> 中國 A 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柏瑞</u> 中國 A 股量化精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 第七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但如有下列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之。但如有下列情況之一時，經理公司得自買回日起十四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以下略)		情況之一時，經理公司得自買回日起十四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以下略)	
第十三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同上。

表(一).6：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u>大都會</u>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 <u>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u>柏瑞</u>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 <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封面	經理公司：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u>大都會</u>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大都會</u>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u>柏瑞</u>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柏瑞</u>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大都會</u>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柏瑞</u>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	公司名稱變更修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訂。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與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大都會</u>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與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柏瑞</u>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u> ，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簡化文字。
第十六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u>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u>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大都會</u>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大都會</u>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柏瑞</u>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柏瑞</u>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大都會</u>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柏瑞</u>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三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同上。

表(一).7：柏瑞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u>大都會</u>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原名稱：柏瑞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封面	<u>柏瑞</u>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封面	經理公司：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原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封面	經理公司：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前言	<u>大都會</u>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大都會</u>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u>柏瑞</u>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柏瑞</u>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大都會</u>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柏瑞</u>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	公司名稱變更修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訂。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	第二十七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與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大都會</u>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與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柏瑞</u>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u> ，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並簡化文字。
第十六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u>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大都會</u>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大都會</u> ESG 減碳全球股票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柏瑞</u>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柏瑞</u> ESG 減碳全球股票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基金名稱變更，修訂基金專戶名稱。
第四項第七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除買回費用、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十三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同上。

表(二).1：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u>大都會</u> 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原名稱：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u>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u>)	<u>柏瑞</u> 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一、基金名稱： <u>大都會</u> 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原名稱：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一、基金名稱： <u>柏瑞</u> 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訂基金名稱。
	(餘略)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u>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餘略)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餘略)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餘略)	(餘略)	
	<u>【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u>	<u>【新增】</u>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封裏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目錄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貳、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略) 肆、 <u>本基金</u> 信託契約與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貳、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略) 肆、 <u>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國內開放式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表	股票型基金 <u>證券投資信託</u> 契約範 本條文對照表					
【基金 概況】 壹、基 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u>大都會</u> 巨人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 <u>柏瑞巨 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 低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最高為新 台幣壹佰億元。 (餘略) 十四、銷售價格： (略) (五)本基金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 位、I類型受益權單位與一般類型 受益權單位異同分析： <table><tr><td>基金 名稱</td><td><u>大都會</u>巨人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原名稱：<u>柏瑞 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u>)</td></tr></table> (餘略)	基金 名稱	<u>大都會</u> 巨人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原名稱： <u>柏瑞 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u>)	一、發行總面額： <u>柏瑞</u> 巨人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 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 台幣參拾億元，最高為新台幣壹 佰億元。 (餘略) 十四、銷售價格： (略) (五)本基金之TISA類型受益權單 位、I類型受益權單位與一般類型 受益權單位異同分析： <table><tr><td>基金 名稱</td><td><u>柏瑞</u>巨人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td></tr></table> (餘略)	基金 名稱	<u>柏瑞</u> 巨人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修訂基金名 稱。 <
基金 名稱	<u>大都會</u> 巨人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原名稱： <u>柏瑞 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u>)						
基金 名稱	<u>柏瑞</u> 巨人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略) (7)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略)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遞減) (略) <u>(21)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逾百分之十者，得不受本項第(7)款及第(20)款本文規定之限制。惟投資該股票之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u> (餘略)	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略) (7)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略) <u>(16)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略) (新增)	
【基金概況】 拾參、基金運用狀況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u>(新增)</u>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併列揭露之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u>大都會</u>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原名稱：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一)本基金定名為<u>柏瑞</u>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柒、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大都會</u> 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大都會</u> 巨人基金專戶」。 (餘略)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柏瑞</u> 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柏瑞</u> 巨人基金專戶」。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經理公司概况】 壹、公司簡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table><tr><td>基金名稱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td><td>成立日期</td></tr></table>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 <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變更為「 <u>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基金名稱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成立日期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table><tr><td>基金名稱 <u>(新增)</u></td><td>成立日期</td></tr></table>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增訂公司更名沿革之說明。	基金名稱 <u>(新增)</u>	成立日期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基金名稱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u>(新增)</u>	成立日期						
【經理公司概况】 貳、公	(二)組織系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二)組織系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司組織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 <u>本公司</u> 單一法人股東。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 <u>柏瑞投信</u> 單一法人股東。													
【經理公司概况】 參、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經理公司概况】 肆、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經理公司概况】 陸、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餘略)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u>(新增)</u>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新增相關文字。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非TISA類型受益憑證之基金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分行	<table><tr><td>基金銷售機構名稱</td><td>地址</td><td>電話</td></tr><tr><td><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餘略)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table><tr><td>基金銷售機構名稱</td><td>地址</td><td>電話</td></tr><tr><td><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餘略)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基金銷售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受益			經理公司名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參、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稱變更修訂。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貳、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u>大都會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及說明</u> (餘略)			<u>(新增)</u>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表(二).1：柏瑞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u>大都會</u> 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稱： <u>柏瑞</u> 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u>柏瑞</u> 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u>大都會</u> 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 <u>柏瑞</u> 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名稱	<u>柏瑞</u> 巨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經理公司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餘略)	經理公司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伍、基金運用狀況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 <u>大都會</u> 投信(餘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 <u>柏瑞</u> 投信(餘略)		為配合集團變更，爰修正公司名稱。
其他	【 <u>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u> 】 一、 <u>大都會</u> 投信服務電話： (02)2516-7883 (餘略)		【 <u>(新增)</u> 】 一、 <u>柏瑞</u> 投信服務電話： (02)2516-7883 (餘略)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表(二).2：柏瑞拉丁美洲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u>大都會</u>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 <u>柏瑞</u>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一、基金名稱: <u>大都會</u>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 <u>柏瑞</u>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u>(四)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u> (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餘略) <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u>【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u>	<u>柏瑞</u>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基金名稱: <u>柏瑞</u>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u>(新增)</u> (餘略) <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u>(新增)</u>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修訂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敘相關說明。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

2.2 柏瑞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裏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目錄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 <u>大都會</u> 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 <u>柏瑞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餘略) <u>4.為避免投資人小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u>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u>1.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u> 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 <u>2.為避免投資人小額申購、買回</u>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 <u>柏瑞</u> 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 <u>及</u> 申購手續費。 (餘略) (新增)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 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 回費用目前為零。 (新增)	修訂基金名稱。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 (餘略) <u>(二十六)、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u> <u>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u> <u>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u> 1. <u>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 2. <u>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 3. <u>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u> 4. <u>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u> 5. <u>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始申購或買回金額 × 反稀釋費用比率。</u> 6. <u>釋例說明：</u>(表格略)	(餘略) <u>(新增)</u>	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並明訂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
壹、基金概況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五、本基金投資	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u>大都會</u>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2013.3~迄今 (餘略) <u>【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餘略)	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2.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u>柏瑞</u>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2013.3~迄今 (餘略) <u>(新增)</u> (餘略)	修訂。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併列揭露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u>。申購價金為發行價格乘以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所得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之總和。發行價額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餘略) <u>7.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u>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u>及</u>申購手續費。申購價金為發行價格乘以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所得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之總和。發行價額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 (餘略) <u>(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u>						
壹、基金概況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3.(略) <u>4.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u>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u>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 (餘略)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3.(略) <u>(新增)</u>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u>經理公司應於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以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及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table><tr><td>項目</td><td>計算方式或金額</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table><tr><td>項目</td><td>計算方式或金額</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費用負擔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餘略)	(新增) (新增) (餘略)	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壹、基金概況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新增)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併列揭露之說明。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u>大都會</u>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u>柏瑞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一)本基金定名為<u>柏瑞</u>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七、基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u>大都會</u>拉丁美洲證券投資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u>柏瑞</u>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金之資產	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大都會</u>拉丁美洲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 <u>反稀釋費用</u>。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柏瑞</u>拉丁美洲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况一、公司簡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table><tr><td>基金名稱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td><td>成立日期</td></tr></table>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	基金名稱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成立日期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table><tr><td>基金名稱 <u>(新增)</u></td><td>成立日期</td></tr></table>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	基金名稱 <u>(新增)</u>	成立日期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基金名稱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u>(新增)</u>	成立日期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增訂公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更名沿革之說明。												
參、經理公司概况二、公司組織	(二)組織系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 表格(略)	(二)組織系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柏瑞投信單一法人股東。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况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况四、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况六、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新增)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新增相關文字。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	<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td><td>(略)</td><td>(略)</td></tr></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	(略)	(略)	<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分行	構 (餘略)			(餘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	<table><tr><td>機構名稱</td><td>地址</td><td>電話</td></tr><tr><td>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table><tr><td>機構名稱</td><td>地址</td><td>電話</td></tr><tr><td>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定量化契約範本條文	大都會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股票型基金定量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餘略)			柏瑞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股票型基金定量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對照表			

表(二).2：柏瑞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u>大都會</u> 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 <u>柏瑞</u> 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u>柏瑞</u> 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壹、基本資料	<table><tr><td>基金名稱</td><td><u>大都會</u>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u>柏瑞</u>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d></tr><tr><td>經理公司</td><td><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td></tr></table> (餘略)	基金名稱	<u>大都會</u> 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 <u>柏瑞</u> 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table><tr><td>基金名稱</td><td><u>柏瑞</u>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d></tr><tr><td>經理公司</td><td><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td></tr></table> (餘略)	基金名稱	<u>柏瑞</u> 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基金名稱	<u>大都會</u> 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 <u>柏瑞</u> 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基金名稱	<u>柏瑞</u> 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伍、基金運用狀況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 <u>大都會</u> 投信(餘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 <u>柏瑞</u> 投信(餘略)	為配合集團變更，爰修正公司名稱。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table><tr><td>項目</td><td>計算方式或金額</td></tr><tr><td><u>反稀釋費用</u></td><td><u>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 <u>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 <u>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u> <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u></td></tr></table> (餘略)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u>反稀釋費用</u>	<u>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 <u>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 <u>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u> <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u>	<table><tr><td>項目</td><td>計算方式或金額</td></tr><tr><td><u>(新增)</u></td><td><u>(新增)</u></td></tr></table> (餘略)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u>(新增)</u>	<u>(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增敘相關說明。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u>反稀釋費用</u>	<u>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 <u>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 <u>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u> <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u>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u>(新增)</u>	<u>(新增)</u>										
其他	<u>【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u>	<u>(新增)</u>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一、 <u>大都會</u> 投信服務電話： (02)2516-7883 (餘略) <u>二、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u>	一、 <u>柏瑞</u> 投信服務電話： (02)2516-7883 (餘略) (新增)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

表(二).3：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u>大都會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u> 一、基金名稱:<u>大都會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u>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u>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u>(七)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u> (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餘略) <u>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餘略) <u>【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u>	<u>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一、基金名稱:<u>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u>(新增)</u> (餘略) <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餘略) <u>(新增)</u>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修訂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敘相關說明。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

2.3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裏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 <u>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餘略)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 <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餘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目錄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 <u>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u>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 <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u>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 <u>大都會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整。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其中：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餘略) <u>5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u>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 <u>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整。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其中：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餘略) <u>(新增)</u>	修訂基金名稱。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u>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u>1.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u>2.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u> (餘略) <u>(二十六)、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u> <u>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u> <u>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u> <u>1. 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u>(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餘略) <u>(二十六)、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u> <u>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u> <u>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u> <u>1. 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	(餘略) <u>(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並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2. <u>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 3. <u>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u> 4. <u>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u> 5. <u>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始申購或買回金額 × 反稀釋費用比率。</u> 6. <u>釋例說明：(表格略)</u>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2.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u>大都會</u>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2013.3~迄今 (餘略) <u>【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餘略)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2.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u>柏瑞</u>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2013.3~迄今 (餘略) <u>(新增)</u>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餘略) <u>10.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u>	(餘略) <u>(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4.(略) <u>5.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u>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4.(略) <u>(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六)之說明。</u>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各計價類別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u>反稀釋費用</u>、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餘略)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各計價類別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 rowspan="4">反稀釋費用</td><td><u>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td></tr><tr><td><u>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td></tr><tr><td><u>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u></td></tr><tr><td><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u></td></tr></table> (餘略)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反稀釋費用	<u>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	<u>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	<u>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u>	<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u>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u>(新增)</u></td><td><u>(新增)</u></td></tr></table> (餘略)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u>(新增)</u>	<u>(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反稀釋費用	<u>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													
	<u>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													
	<u>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u>													
	<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u>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u>(新增)</u>	<u>(新增)</u>													
壹、基金概況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u>(新增)</u>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併列揭露之說明。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u>大都會</u>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u>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一)本基金定名為<u>柏瑞</u>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u>大都會</u>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大都會</u>亞洲亮點股票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u>柏瑞</u>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柏瑞</u>亞洲亮點股票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 <u>反稀釋費用。</u>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參、經理公司概况一、公司簡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table><tr><td>基金名稱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td><td>成立日期</td></tr></table>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u>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u>【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u>	基金名稱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成立日期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table><tr><td>基金名稱 <u>(新增)</u></td><td>成立日期</td></tr></table>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基金名稱 <u>(新增)</u>	成立日期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基金名稱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u>(新增)</u>	成立日期						
參、經理公司概况二、公司組織	(二)組織系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	(二)組織系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	公司為柏瑞投信單一法人股東。													
參、經理公司概况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况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况 六、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餘略)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u>(新增)</u>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新增相關文字。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分行	<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餘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餘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話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股票型基金範本條文對照表	大都會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及說明 (餘略)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及說明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表(二).3：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大都會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壹、基本資料	<table><tr><td>基金名稱</td><td>大都會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d></tr><tr><td>經理公司</td><td>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td></tr></table> (餘略)	基金名稱	大都會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table><tr><td>基金名稱</td><td>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d></tr><tr><td>經理公司</td><td>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td></tr></table> (餘略)	基金名稱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基金名稱	大都會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基金名稱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u>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包括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u>	一、投資範圍： 1. <u>中華民國上市與上櫃之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購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u>2.外國有價證券：</u> <u>(1)於亞洲地區(中國大陸、香港、印度、印尼、南韓、馬來西亞、泰國、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孟加拉及越南等國家或地區，但不包含日本)、澳洲及紐西蘭之證券交易所、由前述國家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歐洲、美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及基金受益</u>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篇幅有限,相關內容爰予精簡,完整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之說明,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2. <u>原則上，本基金</u>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 (2)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亞洲地區(含中國大陸、香港、印度、印尼、南韓、馬來西亞、泰國、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孟加拉及越南等國家或地區，但不包含日本)證券交易所、由前述亞洲國	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且前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於中華民國、亞洲(不含日本)之國家或地區、澳洲或紐西蘭之有價證券者為限； (3) 符合一定信用評等等級，且由前述亞洲(不含日本)、澳洲或紐西蘭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二、投資特色/策略： 1. 在選股策略上，重視企業生命週期，並採取由下而上(Bottom Up)的分析模式，強調股票長期的表現主要來自企業獲利穩定的成長。目前，在海外亞洲地區方面之選股策略，著重中小型類股，該中小型股係指購入時自由流動調整(free float adjusted)後市值位於五十億美元(含)以下之有價證券。 2. 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上述亞洲地區證券交易所、由上述亞洲國家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歐洲、美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家或地區之企業所發行而於歐洲、美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u>(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u> 二、投資特色： 1. 聚焦中小型潛力股票，彈性搭配大型股票。 2. 投資亞洲（但不含日本）且同時納入澳洲及紐西蘭之投資標的，增添投資廣度。 3. 投資顧問為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該公司位於香港，為集團所屬團隊之一。集團深植亞洲市場，投資專才遍佈香港、新加坡、台灣、印度等地。	3.投資特色(1)聚焦中小型潛力股票，彈性搭配大型股票 (2)投資亞洲（但不含日本）且同時納入澳洲及紐西蘭之投資標的，增添投資廣度 (3)投資顧問為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該公司位於香港，為集團所屬團隊之一。集團深植亞洲市場，投資專才遍佈香港、新加坡、台灣、印度等地。									
伍、基金運用狀況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u>大都會</u>投信(餘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u>柏瑞</u>投信(餘略)	為配合集團變更，爰修正公司名稱。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 rowspan="2"><u>反稀釋費用</u></td><td>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u>反稀釋費用</u>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u>(新增)</u></td><td><u>(新增)</u></td></tr></table> (餘略)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u>(新增)</u>	<u>(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增敘相關說明。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u>反稀釋費用</u>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 ※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u>(新增)</u>	<u>(新增)</u>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餘略)		
其他	<u>【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u> 一、大都會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u>三、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u>	(新增) 一、柏瑞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

表(二).4：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u>大都會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u>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u>】(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u>大都會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u>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u>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u>】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u>(八)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u> (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餘略) <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u>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一、基金名稱：<u>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u>(新增)</u> (餘略) <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修訂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敘相關說明。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2.4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illegible]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u>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u>1.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u>2.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u>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大都會</u>特別股息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餘略) <u>(二十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u>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u>(新增)</u>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柏瑞</u>特別股息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餘略) <u>(新增)</u>	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範及處理：</u> <u>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u> <u>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u> <u>1. 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 <u>2. 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 <u>3. 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u> <u>4. 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u> <u>5. 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始申購或買回金額 × 反稀釋費用比率。</u> <u>6. 釋例說明：(表格略)</u>		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並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u>大都會</u>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2013.3~迄今 (餘略) <u>【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u>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u>柏瑞</u>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2013.3~迄今 (餘略) <u>(新增)</u>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基金更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權利及費用負擔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反稀釋費用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u>	(新增) (新增)	(餘略)	
壹、基金概況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餘略)	(餘略)	(餘略)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二) 投資績效	(二) 投資績效	(二) 投資績效	(二) 投資績效	
	(餘略)	(餘略)	(餘略)	(餘略)	
	(2)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 <u>大都會</u> 投信(餘略)	(2)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 <u>柏瑞</u> 投信(餘略)	(2)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 <u>柏瑞</u> 投信(餘略)	(2)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 <u>柏瑞</u> 投信(餘略)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	(一)本基金定名為 <u>大都會</u> 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 <u>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一)本基金定名為 <u>柏瑞</u> 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 <u>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	(一)本基金定名為 <u>柏瑞</u> 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 <u>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	(一)本基金定名為 <u>柏瑞</u> 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基金存續期間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大都會</u> 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大都會</u> 特別股息收益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柏瑞</u> 特別股息收益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柏瑞</u> 特別股息收益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柏瑞</u> 特別股息收益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柏瑞</u> 特別股息收益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柏瑞</u> 特別股息收益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柏瑞</u> 特別股息收益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餘略)	(餘略)	(餘略)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u>反稀釋費用</u> 。 9.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况一、公司簡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table><tr><td>基金名稱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td><td>成立日期</td></tr></table>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u>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u>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u>】	基金名稱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成立日期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table><tr><td>基金名稱 <u>(新增)</u></td><td>成立日期</td></tr></table>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基金名稱 <u>(新增)</u>	成立日期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增訂公司更名沿革之說明。
基金名稱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u>(新增)</u>	成立日期						
參、經理公司概况 二、公司組織	(二)組織系統 <u>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u>本公司</u>單一法人股東。	(二)組織系統 <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u>柏瑞投信</u>單一法人股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况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理公司概況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況 六、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餘略)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u>(新增)</u>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新增相關文字。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分行	<table border="1"><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u>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u></td><td>(略)</td><td>(略)</td></tr></table> (餘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u>	(略)	(略)	<table border="1"><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u></td><td>(略)</td><td>(略)</td></tr></table> (餘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u>	(略)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u>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u>	(略)	(略)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	<table border="1"><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u>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u></td><td>(略)</td><td>(略)</td></tr></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u>	(略)	(略)	<table border="1"><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u></td><td>(略)</td><td>(略)</td></tr></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u>	(略)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u>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u>	(略)	(略)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	二、 <u>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 <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u>大都會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及說明 (餘略)	<u>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及說明</u>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表(二).4：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u>大都會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u>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u>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u>大都會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名稱 <u>柏瑞特別股息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u>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經理公司 <u>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 <u>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u> 】 (餘略)	經理公司 <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餘略)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二、投資特色： 1. 聚焦上市特別股，彈性搭配其他證券：除股票外，本基金可將資金部分配置於符合金管會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固定收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運用有特別股優勢，分散投資風險。	二、投資特色： 1. 聚焦上市特別股，彈性搭配其他證券：<u>本基金是以投資股權性質之特別股為主，所投資之特別股係指於全球證券交易所掛牌之特別股，包括美國證券交易所(NYSE)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掛牌之特別股(Preferred)</u>。除股票外，本基金可將資金部分配置於符合金管會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固定收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包括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u> 2. 運用有特別股優勢，分散投資風險：<u>著眼於股利之發放，相對不受營收表現衝擊，故特別股之股價波動度一般而言較普通股低。又，特別股與其他資產相關性低的情況下，不失為</u>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篇幅有限，相關內容爰予精簡，完整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之說明，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3.運用特別股定期發放之股息，使投資組合擁有較穩定之資金流入。 (餘略)	<u>分散投資風險之工具</u> 。 3.運用特別股定期發放之股息，使投資組合擁有較穩定之資金流入。 (餘略)									
伍、基金運用狀況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 <u>大都會</u> 投信(餘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 <u>柏瑞</u> 投信(餘略)	為配合集團變更，爰修正公司名稱。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u>反稀釋費用</u></td><td><u>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 <u>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 <u>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u> <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u></td></tr></table> (餘略)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u>反稀釋費用</u>	<u>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 <u>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 <u>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u> <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u>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u>(新增)</u></td><td><u>(新增)</u></td></tr></table> (餘略)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u>(新增)</u>	<u>(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增敘相關說明。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u>反稀釋費用</u>	<u>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 <u>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 <u>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u> <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u>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u>(新增)</u>	<u>(新增)</u>										
其他	<u>【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u> 一、 <u>大都會</u> 投信服務電話： (02)2516-7883 (餘略) <u>六、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u>	<u>(新增)</u> 一、 <u>柏瑞</u> 投信服務電話： (02)2516-7883 (餘略) <u>(新增)</u>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u>		制，爰增敘相關說明。

表(二).5：柏瑞中國A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u>大都會中國A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中國A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u>	<u>柏瑞中國A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一、基金名稱： <u>大都會中國A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中國A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餘略)	一、基金名稱： <u>柏瑞中國A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餘略)	修訂基金名稱。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u>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u>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餘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u>(八)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u> (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u>(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敘相關說明。
	(餘略) <u>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餘略) <u>【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u>	(餘略) <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餘略) <u>(新增)</u>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明，以利閱讀。
封裏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 <u>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餘略)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 <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餘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目錄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 <u>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 <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 <u>大都會中國A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中國A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餘略) <u>4.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u>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 <u>柏瑞中國A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u>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 <u>及</u> 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餘略) <u>(新增)</u>	修訂基金名稱。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u>1.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u>2.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u> (餘略) <u>(二十六)、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u> <u>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u> <u>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u> 1. <u>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 2. <u>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 3. <u>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u>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u>(新增)</u> (餘略) <u>(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並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值之1%。</u> 4. <u>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u> 5. <u>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始申購或買回金額 × 反稀釋費用比率。</u> 6. <u>釋例說明：(表格略)</u>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2.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u>大都會</u>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2017.6~迄今 (餘略) <u>【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餘略)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2.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u>柏瑞</u>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2017.6~迄今 (餘略) <u>(新增)</u>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並列揭露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餘略) <u>14.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u>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餘略) <u>(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		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6.(略) <u>7.本基金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u>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6.(略) <u>(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u>反稀釋費用</u>、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餘略)	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餘略)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反稀釋費用</td><td> 1.<u>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 2.<u>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 3.<u>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u> ※<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u> </td></tr></table> (餘略)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反稀釋費用	1.<u>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 2.<u>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 3.<u>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u> ※<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u>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u>(新增)</u></td><td><u>(新增)</u></td></tr></table> (餘略)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u>(新增)</u>	<u>(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反稀釋費用	1.<u>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 2.<u>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 3.<u>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u> ※<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u>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u>(新增)</u>	<u>(新增)</u>										
壹、基金概況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u>(新增)</u>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併列揭露之說明。								
貳、證	(一)本基金定名為 <u>大都會</u> 中國A	(一)本基金定名為 <u>柏瑞</u> 中國A股	配合信託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原名稱：柏瑞中國A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約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 <u>大都會</u> 中國A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大都會</u> 中國A股量化精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玉山銀行受託保管 <u>柏瑞</u> 中國A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柏瑞</u> 中國A股量化精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 <u>反稀釋費用</u>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之本基金資產。					
參、經理公司概况一、公司簡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table><tr><td>基金名稱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td><td>成立日期</td></tr></table>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更為MetLife, Inc.。因此，亦經 <u>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基金名稱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成立日期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table><tr><td>基金名稱 <u>(新增)</u></td><td>成立日期</td></tr></table>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更為MetLife, Inc.。	基金名稱 <u>(新增)</u>	成立日期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基金名稱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u>(新增)</u>	成立日期						
參、經理公司概况二、公司組織	(二)組織系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 <u>本公司</u> 單一法人股東。	(二)組織系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 <u>柏瑞投信</u> 單一法人股東。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增訂公司更名沿革之說明。				
參、經理公司概况三、總經理、	表格(略)	表格(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參、經理公司概况四、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况六、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餘略)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u>(新增)</u>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新增相關文字。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行	<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u>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u></td><td>(略)</td><td>(略)</td></tr></table> (餘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u>	(略)	(略)	<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u></td><td>(略)</td><td>(略)</td></tr></table> (餘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u>	(略)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u>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u>	(略)	(略)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及其	<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u>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u></td><td>(略)</td><td>(略)</td></tr></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u>	(略)	(略)	<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u></td><td>(略)</td><td>(略)</td></tr></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u>	(略)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u>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u>	(略)	(略)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全省分公司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u>大都會</u> 中國A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 <u>柏瑞中國A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及說明 (餘略)	<u>柏瑞</u> 中國A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及說明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表(二).5：柏瑞中國A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大都會 中國A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 柏瑞中國A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柏瑞 中國A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壹、基本資料	<table><tr><td>基金名稱</td><td>大都會中國A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中國A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d></tr><tr><td>經理公司</td><td>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td></tr></table> (餘略)	基金名稱	大都會 中國A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 柏瑞中國A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	大都會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table><tr><td>基金名稱</td><td>柏瑞中國A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d></tr><tr><td>經理公司</td><td>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td></tr></table> (餘略)	基金名稱	柏瑞 中國A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	柏瑞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基金名稱	大都會 中國A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 柏瑞中國A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	大都會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基金名稱	柏瑞 中國A股量化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	柏瑞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本基金投資<u>區域範圍，包括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u>。 2.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交易之人民幣計價之股票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u>(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u> 二、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本基金<u>主要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ETF及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等；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2.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證券交易所交易之人民幣計價之股票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二、投資<u>策略及特色</u>： <u>投資策略：</u> <u>以基本面分析為基礎的多因子</u>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篇幅有限，相關內容爰予精簡，完整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之說明，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1.以量化管理參與中國 A 股成長：應用投資多因子量化投資模型選股，有紀律的建構投資組合，並適時結合傳統主動研究觀點，對市場、主題、產業與其它風險因子調整風險暴露程度，力求長期為投資人獲得較為穩定的超額投資回報。 (餘略)	<u>Alpha</u>量化投資模型選股：<u>在控制投資組合追蹤指數誤差的基礎上，透過基本面指標預估中國股市A股的相對表現，以基本面趨勢量化選股進行積極的投資操作，投資目標力求擊敗指數，提供長期穩定的超額投資回報。選股範圍除了滬深300指數成份股之外亦包括非指數成份股，以擴大投資機會。</u> <u>投資特色：</u> 1.以量化管理參與中國A股成長：應用投資多因子量化投資模型選股，有紀律的建構投資組合，並適時結合傳統主動研究觀點，對市場、主題、產業與其它風險因子調整風險暴露程度，力求長期為投資人獲得較為穩定的超額投資回報。 (餘略)									
伍、基金運用狀況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u>大都會</u>投信(餘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u>柏瑞</u>投信(餘略)	為配合集團變更，爰修正公司名稱。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 rowspan="2"><u>反稀釋費用</u></td><td> <u>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 <u>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 <u>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u> <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u> </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u>反稀釋費用</u>	<u>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 <u>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 <u>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u> <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u>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u>(新增)</u></td><td><u>(新增)</u></td></tr></table> (餘略)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u>(新增)</u>	<u>(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增敘相關說明。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u>反稀釋費用</u>	<u>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 <u>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 <u>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六)之說明。</u> <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u>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u>(新增)</u>	<u>(新增)</u>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實施前另行公告。</u> (餘略)		
其他	<u>【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u> 一、 <u>大都會</u> 投信服務電話： (02)2516-7883 (餘略) <u>四、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u>	<u>(新增)</u> 一、 <u>柏瑞</u> 投信服務電話： (02)2516-7883 (餘略) <u>(新增)</u>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

表(二).6：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u>大都會</u> 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 <u>柏瑞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u>【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u>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 一、基金名稱： <u>大都會</u> 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 <u>柏瑞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u>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u>(十)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u> (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餘略)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u>【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u>	<u>柏瑞</u> 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 一、基金名稱： <u>柏瑞</u> 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u>(新增)</u> (餘略)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u>(新增)</u>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修訂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敘相關說明。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將更名基準

[illegible]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u>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u>1.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 <u>2.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u>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大都會ESG</u>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餘略) <u>(二十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u>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u>(新增)</u> (餘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略) 5.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柏瑞ESG</u>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餘略) <u>(新增)</u>	關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範及處理：</u> <u>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u> <u>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u> 1. <u>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 2. <u>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 3. <u>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u> 4. <u>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u> 5. <u>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始申購或買回金額 × 反稀釋費用比率。</u> 6. <u>釋例說明：(表格略)</u>		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並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u>大都會</u>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2017.6~迄今 (餘略) <u>【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u>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u>柏瑞</u>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2017.6~迄今 (餘略) <u>(新增)</u>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基金更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餘略)	(餘略)	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並列揭露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 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u>但</u>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餘略) <u>11.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u>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u>，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餘略) <u>(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壹、基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配合信託契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金概況 九、受 益憑證 之買回	1.-7.(略) <u>8.本基金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u>	1.-7.(略) <u>(新增)</u>	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 <u>反稀釋費用</u>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餘略)	(餘略)	
壹、基金概況 十、受 益人之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明訂本基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權利及 費用負擔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u>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 <u>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 <u>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u> <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u>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u>(新增)</u> <u>(新增)</u> (餘略)	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餘略)		
壹、基金概況 十二、 基金運用狀況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餘略) (二) 投資績效 (餘略) (2)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 <u>大都會</u> 投信(餘略)	<u>(新增)</u> (餘略) (二) 投資績效 (餘略) (2) 最近十年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 <u>柏瑞</u> 投信(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貳、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主要 內容一、基金 名稱、經理公 司名稱、基金 保管機構名稱及	(一)本基金定名為 <u>大都會ESG</u>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 <u>柏瑞ESG</u>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一)本基金定名為 <u>柏瑞</u> 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基金存續期間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u>大都會</u>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大都會</u>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u>反稀釋費用</u>。 9.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u>柏瑞</u>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u>柏瑞</u>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况一、公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司簡介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table><tr><td>基金名稱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td><td>成立日期</td></tr></table>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基金名稱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成立日期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之基金 <table><tr><td>基金名稱 (新增)</td><td>成立日期</td></tr></table>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基金名稱 (新增)	成立日期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增訂公司更名沿革之說明。
基金名稱 【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新增)	成立日期						
參、經理公司概况 二、公司組織	(二)組織系統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	(二)組織系統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柏瑞投信單一法人股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况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概況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參、經理公司概况、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餘略)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u>【(新增)】</u>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新增相關文字。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分行	<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餘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餘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	<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table><tr><th>機構名稱</th><th>地址</th><th>電話</th></tr><tr><td><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	二、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對照及說明	<u>大都會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對照及說明 (餘略)	<u>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u> 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對照及說明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附錄六】盡職治理參與	一、<u>本公司</u>盡職治理做法： 1.「<u>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u>」簽署 <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1)證券投資信託、(2)全權委託投資、(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身為資產管理人，在投資鏈中亦屬於機構投資人，然因資金來自投資人，為追求報酬價值，除遵循守相關法令與內部規範外，被投資公司的評選與互動，可為資產管理應善盡管理之責。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完成「<u>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u>」簽署，並遵循該守則之六大原則。 2.<u>本公司</u>「<u>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u>」遵循聲明—2021年1月8日更新	一、<u>柏瑞投信</u>盡職治理做法： 1.「<u>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u>」簽署 <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1)證券投資信託、(2)全權委託投資、(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身為資產管理人，在投資鏈中亦屬於機構投資人，然因資金來自投資人，為追求報酬價值，除遵循守相關法令與內部規範外，被投資公司的評選與互動，可為資產管理應善盡管理之責。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完成「<u>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u>」簽署，並遵循該守則之六大原則。 2.<u>柏瑞投信</u>「<u>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u>」遵循聲明—2021年1月8日更新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略)	(略)	
	3.執行方式 (略) 本公司針對國內被投資公司並無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之相關服務等，親自落實機構投資人的互動與議合責任；而在海外被投資公司則使用ISS(the services of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nc.)專業代理研究及投票服務，與 <u>集團</u> 之投票精神與制度具有一致性。 (餘略) 二、<u>本公司</u>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 (略)	3.執行方式 (略) 本公司針對國內被投資公司並無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之相關服務等，親自落實機構投資人的互動與議合責任；而在海外被投資公司則使用ISS(the services of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nc.)專業代理研究及投票服務，與 <u>柏瑞投資</u> 之投票精神與制度具有一致性。 (餘略) 二、<u>柏瑞投信</u>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 (略)	

表(二).6：柏瑞 ESG 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大都會 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 柏瑞 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 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壹、基本資料	<table><tr><td>基金名稱</td><td>大都會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 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td></tr><tr><td>經理公司</td><td>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td></tr></table> (餘略)	基金名稱	大都會 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 柏瑞 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	大都會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table><tr><td>基金名稱</td><td>柏瑞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td></tr><tr><td>經理公司</td><td>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td></tr></table> (餘略)	基金名稱	柏瑞 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	柏瑞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基金名稱	大都會 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 柏瑞 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	大都會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基金名稱	柏瑞 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	柏瑞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二、投資特色： 1.本基金投資主題聚焦全球「符合 ESG 投資概念」企業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2.運用集團獨家之研究增值股票量化策略，以期更精準掌握超額報酬(Alpha)來源、同時達到長期較佳的風險報酬結果。 3.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雙重級別選擇，可提供投資人多種類資金配置需求，共享全球股票收益與資本增值機會。	二、投資特色： 1.本基金投資主題聚焦全球「符合 ESG 投資概念」企業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u>精選符合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或公司治理(G)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企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同時兼顧全球資本增值和收益之超額報酬(Alpha)機會。</u> 2.運用集團獨家之研究增值股票量化策略， <u>前述量化投資模型納入集團基本面分析基礎，包括對於企業生命週期分類研究(LCR)結合量化選股模組，進而從事大量數據之多因子分析及投資組合優化，可清楚而即時地掌握多項報酬風險參數與由下至上尋找個股的投資機會，並紀律執行布局配置與風險控管，</u> 以期更精準掌握超額報酬(Alpha)來源、同時達到長期較佳的風險報酬結果。 3.多元計價幣別與累積或配息雙重級別選擇： <u>提供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計價的累積、配息級別，搭配手</u>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篇幅有限，相關內容爰予精簡，完整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之說明，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續費前收型與後收型機制，產品設計多元化</u> ，可提供投資人多種類資金配置需求，共享全球股票收益與資本增值機會。																	
伍、基金運用狀況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 <u>大都會</u> 投信(餘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 <u>柏瑞</u> 投信(餘略)	為配合集團變更，爰修正公司名稱。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及其計算式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經理費</td><td>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8%</u>。 2.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3%</u>。</td></tr><tr><td colspan="2">(略)</td></tr><tr><td><u>反稀釋費用</u></td><td>1. <u>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u>: 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0%</u> 時。 2. <u>反稀釋費用比率</u>: 現行反稀釋費用比</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8%</u> 。 2.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3%</u> 。	(略)		<u>反稀釋費用</u>	1. <u>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u> : 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0%</u> 時。 2. <u>反稀釋費用比率</u> : 現行反稀釋費用比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經理費</td><td>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8%</u>。<u>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2.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3%</u>。<u>但第 1. 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u></td></tr><tr><td colspan="2">(略)</td></tr><tr><td colspan="2"><u>(新增)</u> (餘略)</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8%</u> 。 <u>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2.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3%</u> 。 <u>但第 1. 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u>	(略)		<u>(新增)</u> (餘略)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篇幅有限，相關內容爰予精簡，完整經理費之說明，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8%</u> 。 2.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3%</u> 。																	
	(略)																		
<u>反稀釋費用</u>	1. <u>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u> : 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0%</u> 時。 2. <u>反稀釋費用比率</u> : 現行反稀釋費用比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8%</u> 。 <u>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2.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3%</u> 。 <u>但第 1. 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u>																		
(略)																			
<u>(新增)</u>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增敘相關說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率為 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 <u>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 基金公開說明書 「壹、基金概況」 之「一、基金簡介」 第(二十七)之說 明。</u> <u>※本基金尚未啟動 反稀釋費用機制，於 實施前另行公告。</u> (餘略)		明。
其他	<u>【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u> 一、<u>大都會</u>投信服務電話： (02)2516-7883 (餘略) <u>六、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 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 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 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 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 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 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 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 既有投資人權益。</u>	<u>(新增)</u> 一、<u>柏瑞</u>投信服務電話： (02)2516-7883 (餘略) <u>(新增)</u>	將更名基準 日作整合說 明，以利閱 讀。 經理公司名 稱變更修訂。 配合信託契 約增訂反稀 釋費用機 制，爰增敘相 關說明。

表(二).7：柏瑞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封面	大都會ESG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ESG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一、基金名稱：大都會ESG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ESG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u>(一〇)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u> (以下項次依序遞延) (餘略)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	柏瑞ESG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基金名稱：柏瑞ESG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餘略)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十一、其他事項： (餘略) <u>(新增)</u> (餘略)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u>(新增)</u>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並增列基金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修訂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並增列公司更名基準日之說明。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公開說明書封面增敘相關說明。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將更名基準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行公告】		日作整合說明，以利閱讀。
封裏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餘略)	一、經理公司 總公司名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餘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目錄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大都會ESG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ESG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餘略) <u>4.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u>	(一)、基金淨發行總面額：柏瑞ESG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餘略) (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餘略) <u>(新增)</u>	修訂基金名稱。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1.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2.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餘略) (二十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1. 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	(餘略)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訂相關說明。
	(餘略) (二十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故訂定經理公司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 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如下，惟目前尚未啟動，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1. 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	(餘略) (新增)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並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價值之10%時。 2. 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 3. 反稀釋費用比率收取上限：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 4. 調整機制：經理公司每年檢視反稀釋費用比率之合理性；如有調整，在上限範圍內公告後施行。 5. 反稀釋費用之計算方式：原始申購或買回金額 × 反稀釋費用比率。 6. 釋例說明：(表格略)		
壹、基金概況五、本基金投資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3.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大都會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2017.6~迄今 (餘略) 【以上本公司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 (餘略)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3.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略) 經歷：現任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2017.6~迄今 (餘略) (新增)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壹、基金概況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餘略) <u>11.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u>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餘略) <u>(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壹、基金概況 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7.(略) <u>8.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u>	(三)、買回價金之計算： 1.-7.(略) <u>(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並敘明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u>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u>反稀釋費用</u>、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餘略)	(四)、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尚包括依前述(三)之1.規定之遞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u>反稀釋費用</u></td><td><u>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 <u>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 <u>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u> <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u></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u>反稀釋費用</u>	<u>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 <u>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 <u>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u> <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u>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u>(新增)</u></td><td><u>(新增)</u></td></tr></table> (餘略)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u>(新增)</u>	<u>(新增)</u>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明訂本基金反稀釋費用機制之啟動門檻及其收取費用比率等相關說明。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u>反稀釋費用</u>	<u>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時。</u> <u>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0.3%。</u> <u>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u> <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u>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u>(新增)</u>	<u>(新增)</u>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u>另行公告。</u> (餘略)		
壹、基金概況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u>(新增)</u>	配合基金更名作業，增列更名基準日後新舊基金名稱並列揭露之說明。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一、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 <u>大都會</u> ESG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原名稱：柏瑞ESG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一)本基金定名為 <u>柏瑞</u> ESG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大都會</u> ESG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大都會</u> ESG減碳全球股票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u>柏瑞</u> ESG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柏瑞</u> ESG減碳全球股票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餘略)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 <u>反稀釋費用。</u> 8.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7.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參、經理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的基金 <table><tr><td>基金名稱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td><td>成立日期</td></tr></table>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u>因此，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由「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基金名稱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成立日期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餘略) (四)沿革： 1. 近期五年度發行的基金 <table><tr><td>基金名稱 <u>(新增)</u></td><td>成立日期</td></tr></table> (餘略) 12.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情形 (略)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商MetLife, Inc.收購柏瑞投資大部分的投資經理業務，本公司最終控制股東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變更為MetLife, Inc。	基金名稱 <u>(新增)</u>	成立日期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基金名稱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成立日期						
基金名稱 <u>(新增)</u>	成立日期						
參、經理公司概况	(二)組織系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二)組織系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二、公司組織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 <u>本公司</u> 單一法人股東。	(圖表略) 註：百慕達商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為 <u>柏瑞投信</u> 單一法人股東。													
參、經理公司概况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况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料	表格(略)	表格(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參、經理公司概况 六、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u>【以下基金名稱將於更名基準日後，將新舊名稱並列】</u> (餘略)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u>(新增)</u>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新增相關文字。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分行	<table><tr><td>機構名稱</td><td>地址</td><td>電話</td></tr><tr><td><u>大都會</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餘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table><tr><td>機構名稱</td><td>地址</td><td>電話</td></tr><tr><td><u>柏瑞</u>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td><td>(略)</td><td>(略)</td></tr></table> (餘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略)	(略)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	<table><tr><td>機構名稱</td><td>地址</td><td>電話</td></tr><tr><td><u>大都會</u>證券</td><td>(略)</td><td>(略)</td></tr></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u> 證券	(略)	(略)	<table><tr><td>機構名稱</td><td>地址</td><td>電話</td></tr><tr><td><u>柏瑞</u>證券投</td><td>(略)</td><td>(略)</td></tr></table>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u> 證券投	(略)	(略)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大都會</u> 證券	(略)	(略)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u>柏瑞</u> 證券投	(略)	(略)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受益憑證買回機構及其全省分公司	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伍、特別記載事項 二、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伍、特別記載事項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對照及說明	<u>大都會</u>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 <u>柏瑞</u>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對照及說明 (餘略)	<u>柏瑞</u> ESG 減碳全球股票基金信託契約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對照及說明 (餘略)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
【附錄六】盡職治理參與	二、 <u>本公司</u> 盡職治理做法： 1.「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 <u>大都會</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	二、 <u>柏瑞投信</u> 盡職治理做法： 1.「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 <u>柏瑞</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要業務為(1)證券投資信託、(2)全權委託投資、(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身為資產管理人，在投資鏈中亦屬於機構投資人，然因資金來自投資人，為追求報酬價值，除遵循守相關法令與內部規範外，可為資產管理應善盡管理之責。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完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並遵循該守則之六大原則。 2.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2021年1月8日更新 (略) 3.執行方式 (略) 本公司針對國內被投資公司並無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之相關服務等，親自落實機構投資人的互動與議合責任；而在海外被投資公司則使用ISS(the services of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nc.)專業代理研究及投票服務，與集團之投票精神與制度具有一致性。 (餘略) 二、本公司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 (略)	要業務為(1)證券投資信託、(2)全權委託投資、(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身為資產管理人，在投資鏈中亦屬於機構投資人，然因資金來自投資人，為追求報酬價值，除遵循守相關法令與內部規範外，被投資公司的評選與互動，可為資產管理應善盡管理之責。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完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簽署，並遵循該守則之六大原則。 2.柏瑞投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2021年1月8日更新 (略) 3.執行方式 (略) 本公司針對國內被投資公司並無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之相關服務等，親自落實機構投資人的互動與議合責任；而在海外被投資公司則使用ISS(the services of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nc.)專業代理研究及投票服務，與柏瑞投資之投票精神與制度具有一致性。 (餘略) 二、柏瑞投信盡職治理報告之查詢方法或途徑： (略)	

表(二).7：柏瑞 ESG 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標題	大都會ESG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ESG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柏瑞ESG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修訂基金名稱。								
壹、基本資料	<table><tr><td>基金名稱</td><td>大都會ESG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ESG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d></tr><tr><td>經理公司</td><td>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td></tr></table> (餘略)	基金名稱	大都會ESG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ESG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table><tr><td>基金名稱</td><td>柏瑞ESG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td></tr><tr><td>經理公司</td><td>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td></tr></table> (餘略)	基金名稱	柏瑞ESG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名稱變更修訂。
基金名稱	大都會ESG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柏瑞ESG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	大都會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基準日為115年X月X日】										
基金名稱	柏瑞ESG減碳全球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 <u>包括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u>	一、投資範圍： 1.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 <u>投資於：</u> (1) <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ETF)、台灣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2)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A.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u>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篇幅有限，相關內容爰予精簡，完整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之說明，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Warrants)、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B.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C.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D.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E.本基金區域範圍涵蓋全球, 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2.原則上,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投資於國內外「符合 ESG 減碳投資概念」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所謂「符合 ESG 減碳投資概念」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 係指該有價證券之發行人(或含其集團母公司)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2.原則上,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投資於國內外「符合 ESG 減碳投資概念」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所謂「符合 ESG 減碳投資概念」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 係指該有價證券之發行人(或含其集團母公司)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餘略) <u>(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u> 二、投資特色： 1.主動擴大減碳成效，目標接軌巴黎協定，捕捉轉型低碳經濟帶來的結構性長期資本增長機會。 2.重點股票策略、全面 ESG 永續整合分析。 3.多元計價幣別與前後收累積級別選擇，可提供投資人多種類資金配置需求。	(餘略) 二、投資特色： 1.主動擴大減碳成效，目標接軌巴黎協定：<u>主要投資於自身致力於減碳，其產品、服務更能幫助其他企業減碳之永續發展企業，以支持《巴黎協定》控制全球暖化之目標</u>，捕捉轉型低碳經濟帶來的結構性長期資本增長機會。 2.重點股票策略、全面 ESG 永續整合分析：<u>整合集團與第三方 ESG 分析資料，運用集團專有之企業生命週期分類研究 (LCR, Lifecycle Categorization Research)以及分析企業永續經營表現的股票風險評估(ERA)框架，聚焦五大減碳概念衍生機會，包括：能源效率、數位轉型、低碳運輸、生產效率、替代能源等相關投資重點及未來因科技創新等因素而有助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其他相關主題，集中精選持股。</u> 3.多元計價幣別與前後收累積級別選擇：<u>提供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的累積級別，搭配手續費前收型與後收型機制，產品設計多元化</u>，可提供投資人多種類資金配置需求。									
伍、基金運用狀況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u>大都會</u>投信(餘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表格略) 資料來源：<u>柏瑞</u>投信(餘略)	為配合集團變更，爰修正公司名稱。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經理費</td><td>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8%</u>。</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8%</u> 。	<table><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tr><td>經理費</td><td>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8%</u>。<u>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u></td></tr></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8%</u> 。 <u>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u>	因簡式公開說明書篇幅有限，相關內容爰予精簡，完整經理費之說明，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8%</u> 。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8%</u> 。 <u>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u>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2.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3%</u>。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3%</u>。但第 1.款有關經理公司報酬減半計收之規定，於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亦適用之。	
	(略) 反稀釋費用 1.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任一投資人在任一營業日申購或買回交易金額達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時。 2.反稀釋費用比率：現行反稀釋費用比率為 0.3%。 3.反稀釋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第(二十七)之說明。 ※<u>本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於實施前另行公告。</u> (餘略)	(略) (新增) (餘略)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於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增敘相關說明。
其他	<u>【相關更名基準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u>	(新增)	將更名基準日作整合說

頁次	修正後文字	修正前文字	修正理由
	一、<u>大都會</u>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六、<u>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匯率波動損益、買賣價差等)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俾利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u>	一、<u>柏瑞</u>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餘略) (新增)	明，以利閱讀。 經理公司名稱變更修訂。 配合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爰增敘相關說明。

基金ISIN CODE

更名前基金名稱	更名後基金名稱	ISIN CODE
柏瑞巨人基金-A類型	大都會巨人基金-A類型	TW000T2101Y1
柏瑞巨人基金-N9類型(新臺幣)	大都會巨人基金-N9類型(新臺幣)	TW000T2101C7
柏瑞巨人基金-TISA類型(新臺幣)	大都會巨人基金-TISA類型(新臺幣)	TW000T2101D5
柏瑞拉丁美洲基金	大都會拉丁美洲基金	TW000T2107Y8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A類型	大都會亞洲亮點股票基金-A類型	TW000T2120Y1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A類型(人民幣)	大都會亞洲亮點股票基金-A類型(人民幣)	TW000T2120A1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A類型(美元)	大都會亞洲亮點股票基金-A類型(美元)	TW000T2120E3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類型(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大都會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類型(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TW000T2124A3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類型(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類型(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4B1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類型(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類型(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4C9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9類型(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大都會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9類型(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TW000T2124D7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大都會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TW000T2124E5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4F2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4G0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9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大都會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9類型(人民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TW000T2124H8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大都會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TW000T2124J4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4K2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類型(美元)(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4L0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9類型(美元)(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大都會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9類型(美元)(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TW000T2124M8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類型(澳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類型(澳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4N6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類型(澳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類型(澳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4P1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類型(南非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類型(南非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4R7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類型(日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大都會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類型(日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TW000T2124V9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類型(日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特別股息收益基金-B類型(日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4W7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類型(日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類型(日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24X5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9類型(日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大都會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9類型(日幣)(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TW000T2124Y3
柏瑞中國A股量化精選基金-A類型	大都會中國A股量化精選基金-A類型	TW000T2128A4
柏瑞中國A股量化精選基金-N9類型	大都會中國A股量化精選基金-N9類型	TW000T2128B2
柏瑞中國A股量化精選基金-A類型(人民幣)	大都會中國A股量化精選基金-A類型(人民幣)	TW000T2128E6
柏瑞中國A股量化精選基金-N9類型(人民幣)	大都會中國A股量化精選基金-N9類型(人民幣)	TW000T2128F3
柏瑞中國A股量化精選基金-A類型(美元)	大都會中國A股量化精選基金-A類型(美元)	TW000T2128G1
柏瑞中國A股量化精選基金-N9類型(美元)	大都會中國A股量化精選基金-N9類型(美元)	TW000T2128H9

更名前基金名稱	更名後基金名稱	ISIN CODE
柏瑞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類型	大都會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類型	TW000T2135A9
柏瑞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B類型(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B類型(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5B7
柏瑞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N9類型	大都會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N9類型	TW000T2135D3
柏瑞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類型(人民幣)	大都會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類型(人民幣)	TW000T2135K8
柏瑞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5L6
柏瑞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N9類型(人民幣)	大都會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N9類型(人民幣)	TW000T2135N2
柏瑞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類型(美元)	大都會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A類型(美元)	TW000T2135P7
柏瑞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都會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TW000T2135Q5
柏瑞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N9類型(美元)	大都會ESG量化全球股票收益基金-N9類型(美元)	TW000T2135S1
柏瑞ESG減碳全球股票基金-A類型	大都會ESG減碳全球股票基金-A類型	TW000T2137A5
柏瑞ESG減碳全球股票基金-N9類型	大都會ESG減碳全球股票基金-N9類型	TW000T2137B3
柏瑞ESG減碳全球股票基金-A類型(人民幣)	大都會ESG減碳全球股票基金-A類型(人民幣)	TW000T2137F4
柏瑞ESG減碳全球股票基金-N9類型(人民幣)	大都會ESG減碳全球股票基金-N9類型(人民幣)	TW000T2137G2
柏瑞ESG減碳全球股票基金-A類型(美元)	大都會ESG減碳全球股票基金-A類型(美元)	TW000T2137H0
柏瑞ESG減碳全球股票基金-N9類型(美元)	大都會ESG減碳全球股票基金-N9類型(美元)	TW000T2137J6